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之公司及有關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按6.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
(「票據」，票據證券代號：85735)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發售通函所述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